

## 綜合文件：僅根據聖經探討福音派基督教與新約基督教之間的矛盾

福音派教會作為基督教新教內部一個廣泛的現代運動，強調個人皈依、聖經權威、福音傳播，並且通常對聖經持保守的解讀。福音派教會在 20 世紀透過復興運動、宣教活動以及對現代主義的回應而興起，它重視個人的信仰經驗、教義的純正以及文化參與。然而，與啟示錄 2-3 章所提到的七個教會相比，福音派教會與老底嘉教會（啟 3:14-22）最為相似。這種比較僅基於聖經的描述，突顯了兩者在屬靈狀況和警告方面的相似之處。

老底嘉教會被描述為「不冷不熱」（啟示錄 3:16），他們自滿自足，聲稱「我是富足的，我已經發了財，一樣都不缺」（啟示錄 3:17）。然而，耶穌卻斥責他們“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瞎眼、赤身”，勸勉他們去買“火煉過的金子”（真正的屬靈財富）、“白衣”（義）和“眼藥膏”（明辨是非）。這反映了現代福音派一些潛在的陷阱：過度注重物質成功、追求龐大的會眾規模和項目式的增長，這些都可能導致屬靈上的冷漠、過於依賴基督而忽視自身，以及在表面繁榮中對更深層次的需要視而不見。如同老底嘉教會一樣，福音派信徒可能過度強調外在活動（例如，各種活動、媒體宣傳），卻可能面臨內在停滯的風險，這與耶穌「你們要熱心悔改」（啟示錄 3:19）的呼召相呼應，也與耶穌敞開親密團契之門（啟示錄 3:20）的教導相呼應。這種比較並非譴責，而是聖經中的警語，提醒福音派信徒聽從新約對熱忱謙卑信仰的呼召。

本文探討了福音派的某些實踐、結構和重點如何與新約聖經中所描述的早期教會模式相悖。儘管福音派力求與聖經保持一致，但歷史和文化的發展引入了一些與新約模式相衝突的元素。分析按主題組織，並設有若干子要點以使其更加清晰，同時輔以直接的聖經經文。

## 1. 教會領導與權柄：等級森嚴的專業化與多元、聖靈膏抹的長老制

福音派教會通常採用自上而下的結構，由一位資深牧師、受過神學訓練的專業人員和受薪員工組成，造成神職人員和平信徒之間的隔閡，權力高度集中。

- 新約對比：新約提倡每個地方教會由多位長老（監督）共同領導，這些長老的選拔標準是品格和成熟度，而非學歷或頭銜。提多書 1:5 命令說：“要在各城設立長老”，這裡使用的是複數形式。使徒行傳 14:23 記載：「他們在各教會中為他們設立了長老。」提摩太前書 3:1-7 和提多書 1:6-9 強調了諸如「無可指責」、管理好自己的家務和待客之道等資格，而沒有提及學歷。這種平等主義模式避免了轄制他人，正如彼得前書 5:3 所警告的：“不要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倒要作群羊的榜樣。”
- 進一步的分歧：福音派人士可能會抬高明星牧師或教派等級制度，這與耶穌在馬太福音 20:25-28 中的教導相悖：“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……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。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。”
- 寓意：這會導致不受制約的權力，正如新約批判（如約翰三書 9-10）所見，丟特腓統治並驅逐異議者。

## 2. 教會聚會：以表演為導向的禮拜儀式 vs. 互動式、全員參與的禮拜儀式

現代福音派的敬拜常類似音樂會或講座，聽眾較為被動，有專業的音樂家，講道稿也事先寫好，限制了信徒的自發性參與。

- 新約對比：聚會是全員參與的，所有信徒都為彼此造就而貢獻力量。《哥林多前書》14:26 說：「你們聚會的時候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訓誨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翻方言，凡事都當造就教會。」《歌羅西書》3:16 勸勉說：「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詩篇豐富地存在心歌，教導彼此真理，教導彼此真理。」
- 進一步的差異：新約聖經包含對話和提問，例如使徒行傳 20:7 保羅以討論的形式「滔滔不絕地講」（希臘文：dialogomai）。這與福音單向的溝通方式形成鮮明對比，也呼應了耶穌在馬太福音 23:8-10 中對等級頭銜的斥責：“但你們不要受‘拉比’的稱呼，因為你們只有一位老師，你們都是弟兄。”
- 啟示：被動的形式會扼殺屬靈恩賜，這與以弗所書 4:11-16 的教導相悖，其中裝備

齊全的聖徒為了教會的成長而從事服事的工作。

### 3. 救恩與門徒訓練：個人主義的「罪人禱告」與集體洗禮與持續生活

福音派強調個人在瞬間做出得救的決定或祈禱，這往往與社群脫節。

- 新約對比：救恩包含立即受洗並融入教會。使徒行傳 2:38-41 將悔改、洗禮和領受聖靈聯繫起來，新信徒由此加入團契（使徒行傳 2:42-47：「他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祈禱……信徒都在一處」）。羅馬書 6:3-4 將洗禮描繪為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。
- 進一步的分歧：新約強調持續的團體門徒訓練，而非孤立的經驗。《希伯來書》10:24-25 警告人們不要忽略聚會，《加拉太書》6:2 則命令人們彼此擔當重擔。這與福音派的個人主義相悖，後者可能會忽略問責制，正如《雅各書》5:16 所說：“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。”
- 意義：將救贖簡化為禱告忽略了新約的整體轉變，正如哥林多後書 5:17 所說：“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。”

### 4. 屬靈恩賜與聖靈的角色：恩賜的終止論或限制論 vs. 積極追求與操練論

許多福音派人士將靈恩賜局限於使徒時代或私人用途，或否認靈恩賜的延續。

- 新約對比：恩賜是賜給所有信徒的，並且是持續造就信徒的。《哥林多前書》12:4-11 列舉了各種恩賜（智慧、知識、信心、醫病、行神蹟、預言、說方言），「是為了眾人的益處」。《哥林多前書》14:1 勸勉說：「你們要追求愛心，也要切慕聖靈的恩賜，特別要切慕作先知講道。」14:39 又說：「不要禁止說方言。」預言特指聖靈啟示的、用來堅固、鼓勵和安慰信徒的啟示（《哥林多前書》14:3），它有別於教導，並且可以在哥林多前書中表達出來（《哥林多前書》14:3），它不同於聚會。
- 進一步的分歧：聖靈的洗禮是歸信之後的一種獨特的能力賦予（使徒行傳 8:14-17；19:1-6），這與福音派將歸信和聖靈充滿混為一談的觀點相矛盾。羅馬書 12:6-8 鼓

勵按比例運用恩賜，預言需要分辨力（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-21：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；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，但要凡事察驗。」）。

- 意義：抑制會阻礙身體機能，這與新約呼籲每個信徒追求和運用預言等恩賜相悖。

## 5. 信心與行為：「唯獨信心」的過度強調 vs. 以行為體現的綜合性信心

福音派人士從宗教改革神學中汲取靈感，常將信仰與行為分開，認為行為只是信仰的證據。

- 新約對比：信心與行為不可分割。雅各書 2:17-26 斷言：“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……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心。” 馬太福音 7:21 警告說：“凡稱呼我‘主啊，主啊’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行我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”
- 進一步的分歧：審判包括行為（羅馬書 2:6-8：神「必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」；啟 20:12-13：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）。這與以弗所書 2:8-10 相平衡：因信稱義，為要行善。
- 意義：輕視作品有反律法主義的風險，這與約翰福音 14:15 的教導相悖：“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”

## 6. 聖經詮釋與權威：僵化的聖經無誤論與以基督為中心的漸進啟示論

福音派常奉行聖經絕對無誤論，將舊約和新約同等對待，而不承認新約的應驗。

- 新約對比：耶穌逐步重新詮釋舊約。馬太福音 5:17-48 成全了律法，提升了誠命的地位（例如，「你們聽見有話說…但我告訴你們」）。希伯來書 7:18-19 宣告先前的規條“軟弱無用”，並引入了更美好的盼望。
- 進一步的分歧：新約強調律法的字句與聖靈的教導（哥林多後書 3:6：「字句叫人死，聖靈叫人活」）。加拉太書 3:23-25 則將律法視為基督之前的守護者。
- 意義：忽略進步會導致律法主義，這與歌羅西書 2:16-17 相違背：影兒指向基督。

## 7. 對錯誤和分裂的回應：經常更換教會或教會分裂 vs. 耐心堅持和合一

福音派信徒經常因意見分歧而分裂或離開，並組成新的團體。

- 新約比較：以忍耐力從內部解決問題。《啟示錄》2-3 章批評了有缺陷的教會，但呼籲內部悔改（例如，推雅推喇教會容忍耶洗別，卻因愛心而受稱讚）。猶大書 3 節敦促為真道竭力爭辯，《提摩太後書》2:24-25 教導要溫柔地糾正。
- 進一步的分歧：合一至關重要（約翰福音 17:20-23：「使他們合而為一」）。以弗所書 4:3：“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”
- 意義：分裂與腓立比書 1:27 相矛盾：“同心合意地為真道竭力爭辯。”

## 8. 使命與福音宣講：個人佈道著重於整體的國度拓展

福音派人士優先考慮拯救靈魂和通往天堂的信息，往往忽略社會正義。

- 新約對比：耶穌全面宣告了天國（馬可福音 1:15：「神的國近了」）。路加福音 4:18-19 則包含了給窮人的好消息、囚犯的釋放以及盲人的複明。
- 進一步的分歧：使徒行傳 4:32-35 顯示了經濟上的分享，而雅各書 1:27 將宗教定義為照顧孤兒和寡婦。
- 意義：狹隘的視角忽略了馬太福音 25:31-46：以憐憫之心施行審判。

## 9. 財富與繁榮：對物質主義的接受與對財富的警惕

有些福音派信徒相信成功神學或追求財富帶來的舒適感。

- 新約對比：耶穌警告人們財富的危險（太 19:23-24：富人進天國是難的；提摩太前書 6:9-10：貪財是萬惡之根）。
- 進一步的分歧：使徒行傳 2:44-45：信徒變賣財產來幫助窮人。
- 寓意：自滿與老底嘉的自滿如出一轍（啟 3:17）。

## **10. 末世論：災前被提論與患難忍耐論**

福音派人士常教導人們如何逃避苦難。

- 新約對比：信徒忍受考驗（太 24:29-31：患難後的聚集；啟 7:14：聖徒從大患難中得救）。
- 進一步分歧：帖撒羅尼迦後書 2:1-3：直到背道和不法之人出現，才有聚會。
- 寓意：逃避現實會阻礙堅持不懈（雅各書 1:12）。

## **11. 政治介入：與強權結盟還是王國分裂**

福音派人士可能會尋求政治影響力。

- 新約對比：耶穌的國度「不屬這世界」（約翰福音 18:36）。羅馬書 13:1-7 順服權柄，但以神為先（徒 5:29）。
- 進一步分歧：哥林多後書 6:14-17：不可與不信的人同負一輶。
- 寓意：妥協有導致偶像崇拜的風險（啟示錄 13 章的警告）。

這份重新彙編的文件強調了新約聖經中關於社群、依靠聖靈（包括明確的先知恩賜）和整體順服的優先事項，並敦促人們反思以求一致。